

协议书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

乙方：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方双方协商，甲方将委托乙方负责 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区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包 6）的食宿、场地、交通、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培训对象、人数

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区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计划 150 人。

二、培训时间（日期、天数）、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以双方具体商定时间为准（按培训通知文件的时间），共 3 天

培训地点：以双方具体商定地点为准（按培训通知文件的地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

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区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计划培训学员 150 人，费用标准为 320 元/天/人，计划培训 3 天，小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费用含参训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活动交通费、管理费等，不含授课教师食宿及往返机票。

2. 费用结算

协议签署后，甲方预先支付总费用的 70% 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100800.00 元)；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单、结算单、自评报告等材料，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双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培训天数结算总费用，再支付余下 30% 的费用。

3. 支付方式

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培训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号：4605 0100 7336 0000 06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路支行

单位名称：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配套设施1 (住宿)	<p>1.1、根据甲方活动需求，安排、协调及处理甲方集体培训期间的住宿统筹等、管理事宜；</p> <p>1.2、提供甲方的住宿场所，原则上为标准双人房并提供双人早餐服务；</p> <p>1.3、提供甲方的住宿场所，每个房间需配备空调、电视及每日本上用品更换、房间清扫、洗漱用品更新、全天供给热水供应标准客房。</p> <p>1.4、提供甲方的住宿场所，需确保同楼层设有 KTV、棋牌室等公共场所以；</p> <p>1.5、需为甲方学员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需配备值班班人员 24 小时服务。</p> <p>1.6、如遇甲方个别学员因身体、民族、习俗因素对住宿提出特定期定要求，在符合需求表规格的情况下，乙方应为该学员协调住宿便利。</p>
配套设施2 (住宿)	<p>2、如因承诺的酒店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则须更换至所承诺酒店同等或以上水平的食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便利性、安全性以及环境卫生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投标价。</p>
	乙方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以下表格：

有多种规格的会议室，能满足培训人数的课桌式培训。具体住宿、伙食、交通、会务服务时配置，能实现桌餐和自助餐两种方式就餐，用餐（正餐）标准在 110-120 元/天/人；房间价格在 230-260 元/天/间（省内，省外依据实际另确定）。能满足培训项目人数的酒店经营资质，政府定点的会议酒店，装修时间不高于 6 年；能容纳项目人数的双标房，资源、交通及会务服务等符合甲方培训的需要。培训酒店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正规的设施、交通及会务服务等符合甲方培训的需要。要保证餐饮、住宿、场地及设备、教学

2. 乙方

(5) 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培训费。

(4) 做好培训实施过程的管理，做好质量监控，后期总结评估。

(3) 制定并下发培训项目通知，做好参训教师的组织工作。

(2) 对乙方指定的培训食宿、会场、交通、会务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评估培训效果。

(1) 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制定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培训，监控培训

1. 甲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配套服务3 (伙食)	<p>3.1、根据甲方活动需求，协调及处理甲方集体培训期间的伙食供应、管理事务。</p> <p>3.2、每日餐饮菜单需提交甲方审阅，甲方对伙食菜单、用餐形式提出的意见，在符合需求规格的情况下，需执行。</p> <p>3.3、如遇甲方个别学员因身体、民族、习俗、民俗因素对伙食提出特定要求，在符合需求规格的情况下，应为该学员协调伙食便利。</p> <p>3.4、每餐能提供不少于8种风味菜系的菜肴，肉、蛋、奶、蔬果、主食搭配合理，丰富多样。</p>
配套服务4 (伙食)	<p>4、如因地域原因无法安排“配套服务3（伙食）”同等或以上水平伙食条件，则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就近安排卫生、安全、交通便利的伙食场所，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指定价。</p>
配套服务5 (伙食)	<p>5、提供予甲方学员的食材、烹饪、围餐环境，需符合卫生、安全规范，因乙方服务因素引发的饮食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p>
配套服务6 (交通)	<p>6.1、根据甲方活动需求，协调及处理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学员及相关人员培训及出行期间的交通事务统筹与管理事宜；</p> <p>6.2、根据甲方活动需求，为甲方提交车辆租赁、调遣组合及路线方案。车辆数、车型、座位数，需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而定，具体费用参照市场同等车辆租赁收费标准；</p> <p>6.3、组织人力确保车辆准时准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车辆延迟，乙方需另行派车并自行承担延迟车辆费用。</p>
配套服务7 (交通)	<p>提供予甲方的车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质量和检测及配套设施、标志等符合国家标准； 配套司机需具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否则引起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p>
配套服务8 (交通)	<p>8、为甲方每次集体出行派遣全程跟岗工作人员，原则上每50个学员配给1位。</p>
培训/会务服务 1	<p>9、需依据甲方活动需求，提供、协调及处理甲方培训活动期间的会务活动安排、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等事宜及相关工作提供保障。</p>
培训/会务服务 2	<p>10、需根据甲方活动需求，配套服务人员，提供台签、宣传板、桌椅等基础会务设备，提供会场布置服务，提供全程茶水配备配套服务。</p>

3.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将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拖欠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最高不超过15%。逾期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5%。逾期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含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项目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合同及《验收方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质量实现情况、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进度、人员许可证件情况（如专家评委录像等），所有项目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用途。

六、验收及交付标准

1.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与培训相关的教师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截取或挪为他用。
2.培训期间所产生的生成性资源（如专家评委录像等），所有项目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用途。
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确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五、保密条款

项目结束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单、结算单、自评报告等材料，项目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帮助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培训/会务	11.1、根据甲方活动需求，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培训班级提供全程跟踪保障服务；原则上每班级或每50-60个学员配备1名全程跟岗工作员； 11.2、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协调、组织、带领学员参与培训活动、往返住宿、伙食地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学员考勤、记录管理，负责向甲方协调、反馈学员诉求。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甲方到期拒付培训费用的，每延迟 1 日按本次货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培训费用的 15%。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 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九、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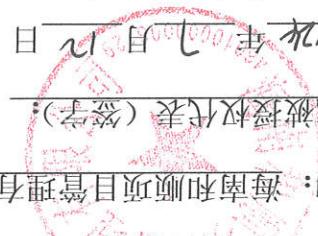
乙方：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的经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依法定

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林海静

招标日期：2024年7月12日

账号：4605 0100 7336 0000 0622

口海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成交通知书

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南师范大学委托，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4年海南省中小学“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项目 HNHS-2024-057、包号：HNHS-2024-057-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海南师范大学确定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61,76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元）。

请海南自贸区华培人才培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海南师范大学签订政府采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